

人命

按李理法經無人命之目漢以後但有殺人者死之令隋唐混於賊盜鬪訟律內相沿至明彙為人命一篇大槩以謀故毆誤過失六殺統之國朝以其法已詳備而因之也

殺人以謀情誣深毒故為六殺之首六殺者謀殺故殺毆殺誤殺過失殺

謀殺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殺傷之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已行未傷人則無加功不加功可辨但曰為從而已造意則不分親行與否因而得財則有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不分贓之別造意為謀之主加功在殺之時意字從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九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

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若傷而不死造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人命 謀殺人

字看出功字從殺字看出

謀殺之事不一或以金刃或以毒藥或驅
赴水火或陷害刑戮或伺于隱僻處即時
打死凡處心積慮設計定謀立意殺人而
造出殺人方法者是謂造意

註曰獨謀諸心則無同謀之人可憑名例
稱謀下註曰謀狀顯著明白必實有仇恨
情由具有造謀顯跡或追出兇器與傷痕
相符或所用毒藥造實有據方可論謀蓋
獨謀殺人同于故殺但故殺則起意于臨
殺之時謀殺則造意于未殺之先也
功者殺人之事也加者用力之謂也故下
手殺人傷人方謂加功若在場瞻望恐嚇
逼迫擁衛之人皆所謂不加功也如將贖
望等皆作加功則恐多人俱坐絞矣後條
例內註謂必助毆傷重方以加功論縱其
義甚明若謀用毒藥殺人而為之和合與
契者亦為加功

謀殺律至重殺訖乃坐慎重之意也恐人
誤謂但謀即坐故特著此語若未曾殺訖
自有下節傷而不死行而未傷之法註云
邂逅身死照同謀共毆人科斷按謀殺則
意主殺人故重科造意為首謀毆則意止
毆人故重科下手致命二律迥然不可混
也邂逅之義字書訓為適然相值夫適然
相值以致其死是因他故非由謀殺矣此
註所云是謂謀殺人若未曾殺訖又別因
他故邂逅致死則自有同謀共毆之本法
蓋謀殺法嚴恐人誤引致殺多人故註此
語以別之非解釋本律也弗得誤看
殺訖者已死之謂有謂必登時殺死乃坐
謀殺非也假如謀以刀殺受傷未深脫逃
數日而死再如謀推墮山崖越數日始死
豈得不問謀殺乎下文傷而未死者尚坐
謀罪受傷已死反不問謀乎
傷人而未死與已行而未傷人兩條最宜

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

傷人者造意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

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

傷已行三項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

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

謀者計也先設殺人之計後行殺人之事
謂之謀殺謀之跡必詭秘謀之故亦多端
如有仇恨妬忌貪圖爭奪等事情因思殺
害其人或自己算計而獨謀諸心或與人

商量而共謀諸人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
本註曰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
之法此謀殺人有造意加功之別正為二
人以上言之若出于一人之心一人之事
則造意加功俱自為之徑引謀殺人斬罪
所謂一人同二人之法也造意者區畫定
計之人加功者助力下手之人從謂隨順
造意者之指使也造意者斬所以嚴首惡
也加功者絞所以重同惡也造意不必親
殺致死實由加功雖以數命抵一命亦情
法應然也若雖共謀同行而臨時不加功
者猶有畏縮之心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然
必殺訖乃坐此斬絞流之罪若未曾殺訖
則其謀雖行其殺未成自有下節傷而未
死行而未傷之法也○若謀殺人已曾傷
人尚未至死造意者絞未至殺人即得死
罪以其實設殺人之謀而致傷人也從而
加功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親

詳慎蓋未會殺記則造意之謀未遂加功之殺未成也必須先有造謀之情後有傷人之實方可照傷人律坐造意者絞加功者流不加功者徒必須實有謀殺真情又有已行確據方可照已行律坐造意者徒為從者杖也

已殺已傷已行三條皆言造意共謀而已同行之人也故又補出造意不行為從不行之法

律無謀而不行之文蓋謀本隱微秘密之事若尚未行即無憑據故不著其法惟同謀者有已行之人及已傷人殺人斯有憑據矣故復有造意不行為首論為從不行減行者一等之法律音精微如此若本為謀財而殺人自依強盜本律觀因面字義是謀殺本非為財既殺之後乃取其財也以謀殺始以盜財終故同強盜論蓋為已殺者言之也而條例又云謀而已

行人賊見獲方與強盜同罪則是謀殺已行但得財者即同強盜論雖未殺傷人亦是矣假如謀殺他人已行其人避匿因而竊取其財即坐皆斬之罪乎竊請條例似指原為謀財者言之因而得財者當有分別必已殺人因而得財乃坐皆斬俟考因得財而同盜論原重在財行而不分賊意仍在殺原不為財故與不行又不分賊者非仍依本律蓋此不分首從止指得財者言非其謀殺人之首從俱在內也或謂同強盜論者無所不同殺人仍依例梟示非也例定在後止科本罪他律同論者不得同也如甲與人有仇欲謀殺之相商于乙而乙為畫謀殺之策此謀雖出于乙而意實本于甲當仍以甲為造意若凡人與服親同為謀殺之事則服親依親屬殺本律所謂各盡本法也

行殺人之事而已傷人也同行不加功者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以其曾預殺人之謀而又同行也○若謀殺人已行或自己拒鬪或遇人救護而得免或知風引避或臨時脫逃而自全其人尚未受傷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原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凡同謀為從者均杖一百是雖未及傷人猶惡其謀而已行故不全貸以上論謀而已行之罪也○若謀殺人之造意者其人雖不親行仍為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絞未傷者徒蓋殺人之謀皆其指授不以不行而寬之也至于同謀為從之人此謀而不行者則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已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未傷人者杖九十既已共謀而又不行非係脅從即有悔念故得減等此論謀而不行之法也○夫謀殺人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怨耳非利其財也故為從

者得以未減若因謀殺而得所殺人之財猶之強盜矣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然強盜意主于得財則但得財皆斬謀殺意主于殺人則因而得財者必分賊方同盜論其同謀者行而不分賊與不行又不分賊者仍以謀殺本律科斷以其共謀之初原為殺人不在于得財觀共謀為盜條可推矣

按誤殺律內謀殺人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註云不言傷仍以鬪毆論夫殺照故殺傷照鬪毆則止坐下手殺傷之人矣其造意與同謀之人或行或不行者何以科之若仍照本律已殺已傷之罪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之法不符如所謀殺者趙甲也而下手者誤殺傷錢乙則非其所謀之人失其所謀之意豈可加造意同謀者已殺已傷之罪所被殺傷之旁人已有下手者抵罪而造意同謀所欲殺之人原未受傷

起意謀害隔越多日身死 謀殺人死後
加功 謀殺人幫助按脚及給繩并代為
買藥 謀殺人後又支解 店戶圖滅舊
欠謀害人命 謀命得財被人嚇誘同行
俱有成案彙入管疑集

則應止照已行而未傷人科斷似為情法
之平詳見誤殺本條
箋釋云假如欲謀人財將砒霜與喫得財
不死砒霜乃殺人之物其設心已必致之
死矣得財者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
盜之罪不得財者問以傷而不死之罪按
因財起意應從強盜之法但盜止圖財此
兼謀殺雖被害之人幸未至死而圖財之
心實主于殺以強盜謀殺兩律參之得財
則同強盜論不得財則仍盡謀殺之法所
見良是凡因圖財而謀殺者可以類推
箋釋又云如見人有財欲取不便將麻藥
與喫使不能言因而得財麻藥特一時不
能言語原無殺人之心止宜問以藥述人
圖財者同強盜已未得財之法按本為圖
財因以藥述自有強盜條內本律與謀殺
條無涉何
必誓言

條例

一凡勒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
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
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
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贓為得財一槩
擬死致傷多命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
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
挾何讐隙有何証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

此例乃律中令也蓋為謀殺諸條其情本
重立法最嚴恐聽獄者易失之苛所以慎
其命也凡遇謀殺之事先須詳玩此例

查原奏內尚有銀一兩錢一千以下乘便
取去者照謀殺本律科罪等語又雍正七
年定例亦有為數無多字樣今皆摘去蓋
以隨身衣物原屬有限罪重殺人不可重取
財非若竊盜計贓入罪必查其確數也

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
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
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
情仍同強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得財定擬其得財
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
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照
強盜免死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而已得財
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

加功者亦照例問發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
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其為從加功不加功
者俱分別遞減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
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
造意者滿流為從滿杖若其人追於兇悍當
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奉使之官不論品級大小者所以尊朝廷重制命也

部民言本屬者謂屬其統治也軍士言本管者謂受其管轄也府州縣印官本管將弁品級雖崇外不同而父母之義統屬之外則一也吏卒兼軍民言本部者謂在其部下雖有管屬而非本管本屬之比則當有崇卑之別至五品以上方同論也

按既設律內首殺六品以下長官與佐貳首領官又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五品以上九品以上官皆與凡人不同此俱不言如有犯者但依謀殺凡人律科斷

謀而已行者流為從應徒若不同行不問為從之徒罪也行而傷人者絞為從應流若不加功不問為從之流罪也殺訖者皆斬若不加功不在皆斬之限也故註云不加功不同行者各依凡人論

強盜得財皆斬盜財之罪重于殺人所以懲亂也共謀為盜意皆為財故不分首從謀殺之因必起于一人故造意坐斬而為從之人或徇私情或有公憤或受賄賂或被威制與造意之情不同則首從之罪各異此條以下謀上至于殺訖則幾于亂矣故亦皆斬所以重不義也罪至于斬異于尊長之親者此止統屬之義不得比于天屬之重也官吏監候者出使之入終與本屬本部本管者有間也

此條分四項一曰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二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三曰尊長謀殺卑幼四曰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親屬而四項之中又分已行已傷已殺三項惟謀殺祖父母等無已傷之文不論傷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在所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首杖一百

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為從各減等官吏

謀殺監候餘皆已殺者皆斬功與不行者

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此條凡四項一大小官員奉制命出使于外而所在官吏有謀殺之者一部民謀殺本屬提調正印官知府知州知縣者一軍士謀殺本管官一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者其人雖殊其事則一以下謀上均屬不義其謀已行尚未傷人者為首造意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同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經傷人尚未至死者為首造意絞為從加功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官吏謀殺一項監候餘皆立夫已殺者不分首從造意加功皆斬其已傷已殺有為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以凡人謀殺論若吏卒謀殺六品以下長官部民謀殺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部者亦以凡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

不分首從

名例凡稱祖者高曾同
註止言預謀之子孫者舉一以例其餘也
註為從二字其意甚微子孫等至與別親
凡人同謀殺祖父母等自當以子孫等為
首子孫等若非先起謀殺之念而別親凡
人所有仇恨豈敢與謀若與子孫等同謀
即是別親凡人造意亦皆為從也
外姻之親皆母黨也若妻父母不在外姻
之內

不言無服之親應以凡論

開毆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死者斬註稱在
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皆監
候此謀殺總麻以上尊長絞斬皆不註監
候則應立決矣總麻與外姻並同以謀殺
情重也

按開毆律弟妹毆兄之妻不入毆大功以
下尊長條內而在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

內止比凡人加一等至死者絞與凡人同
原不在小功尊長之列也此謀殺應以凡
人論

按開毆律內故殺出嫁姊妹與為人後之
兄降服者皆凌遲處死此謀殺內止言期
親尊長則出嫁之姊姊為人後之兄其服
雖降應仍照期親尊長論不然謀殺反輕
于故殺矣

按開毆律云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
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斬又云毆
傷卑幼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蓋所得同者
毆耳若毆殺夫之尊長罪輕于夫毆殺夫
之卑幼罪重于夫皆不得同也况謀殺乎
此謀殺律自各照本人服制輕重科之如
夫妻謀殺伯叔夫照期親尊長已行者斬
已殺者凌遲妻照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
流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又如夫妻謀殺姪
但係期親卑幼已行者減二等杖九十徒

從

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其為從
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謀殺總
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倣此

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為

杖一百已傷者首杖為從加功不加已殺者

徒三年首杖為從加功不加已殺者

皆斬首不問○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卑幼已行

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開毆條內

各依服屬尊長故殺卑幼律同罪為從者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尊

統主人服屬 罪與子孫同謂與子孫謀殺祖

尊卑之親 父母父母及期親

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

同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

謀殺之罪凡人已重若以子孫而謀殺祖

父母父母及以卑幼而謀殺期親尊長以

外孫而謀殺外祖父母以妻妾而謀殺本

夫與夫之祖父母父母則倫常之變罪大

惡極十惡內所謂惡逆也但謀而已行不

問已傷未傷凡預謀之子孫卑幼外孫妻

妾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

同謀中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總麻以上律

論有凡人自依凡人律論分已行已傷已

殺各照本律科斷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

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二年半已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妻則坐絞矣

謀殺無謀而不行之罪惟同謀者有已行已傷已殺之事則不行者有造意與為從之法此條亦當參論

謀殺家長則奴婢僱工人皆與子孫同若毆殺故殺則奴婢僱工人不同矣可見謀殺之重

親弟謀殺出繼胞兄 出嫁親妹謀殺出嫁親姊 謀死親夫因係父母起意原情量減 謀殺親嫂俱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同行則為從耳已傷而未死造意為首者坐絞為從者加功不加功並照凡人律論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同為卑幼法不容寬惟不加功者仍如凡人法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其同謀中有分非卑幼及凡人者各依本律○其尊長謀殺本宗外姻卑幼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已行而未傷者減故殺罪二等傷而未死者減故殺罪一等已殺者照故殺法不減不言祖父母父母謀殺子孫外祖父母謀殺外孫者統在尊長之內矣蓋鬪毆律內尊長故殺總麻小功大功期親卑幼及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者皆著有罪名此謀殺者各照故殺律科之謀而已殺與故殺同止傷則減一等止行則減二等也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傷而未死應減一等杖一百行而未傷應減二等杖九十

凡為從者各減一等餘倣此其同謀中有分非尊長及凡人者各依本律○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其罪並與子孫謀殺律同名分之重與倫理等也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行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皆斬死與流皆同餘罪無不同矣此家長之親暹尊長卑幼而言之蓋家長之與奴雇重名分非親屬之比如家長之伯叔兄弟與姪均是期親均有名分豈得以尊長卑幼而別論乎

條例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

殺姦弗論重在登時蓋姦夫姦婦既有姦通之事必有防範之心卒然往捉恐反為所害故登時殺死者特原其擅殺之罪與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死弗論之意相同故已就拘執即不得擅殺也

若止殺死姦夫者蒙上文在姦所親獲登時殺死而言或登時殺死姦夫姦婦或登時止殺姦夫皆弗論也

姦夫自殺其夫亦是謀殺必須因姦而起則姦婦坐絞若係舊會通姦後已斷絕姦夫又為別事自殺其夫則當別論不得追論從前之姦文致現在之殺也

姦夫因姦自謀殺其夫未會殺而巳行已傷者姦夫自坐本律姦婦不知情何以

科之按已殺者姦婦坐絞與姦夫同得死罪行而未傷可以止科姦罪已傷者照已殺固不可科姦罪似太輕應比照為從減一等具請

因姦殺死胞兄及被夫兄用強成姦因姦殺死大功服兄因姦殺死繼母姦婦比男犯姦致死姦夫殺姦婦不殺家主因夫妾有私孕逼令別妾幫同致死事後聞姦殺死姦婦未婚之妻與姦夫謀殺本夫未婚之女與妻兄通姦致姦夫殺死本夫姦夫欲害本夫告知姦婦姦婦不告知親夫姦夫殺死本夫姦婦即時首告妾因姦謀死正妻姦夫同謀殺姦夫姦夫姦婦隔絕已久後姦夫見財謀死本夫使妻為娼被姦夫謀殺併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限者依雇工人論祇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並同子孫論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

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和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

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

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

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知覺即于行姦之所將姦夫姦婦親身捉獲登時殺死者弗論親獲于姦所則姦有憑據發于義憤事出倉卒故特原其擅殺之罪若在姦所登時止殺死姦夫者亦弗論其姦婦依和姦才姦本律斷罪決杖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此條要看姦通姦所登時等字或止調戲而未成姦或雖成姦而獲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非登時皆不在弗論之例故註云也○其妻妾與人姦通因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婦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已行而未傷及已傷而未死妻妾依謀殺夫律坐斬姦夫依凡人謀殺律或造意或為從照已行已傷分別科斷若姦夫不與姦婦同謀而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坐絞罪蓋姦夫之殺親夫之死實因姦而起固不得免于死而止科以姦罪也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有謀殺人本律妻妾謀殺夫亦有前條正律此復云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以因姦與因別事不同也姦婦本律原不分首從而姦夫即為從亦同造意處斬與下文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義同皆因姦而加嚴不用謀殺之法也按前條謀殺父祖等註云其為從有服親凡人云云是妻妾與別親凡人同謀必以妻妾為首說見本條而因姦同謀傷而不死條例又將造意之姦夫仍依為首律處絞亦因姦而嚴之也蓋因別事必由子孫等謀及他人而因姦則男女同心姦夫既姦其婦又造意謀殺其夫豈得與因別事相同槩為從論註與例皆深合律意

寧陽人張大素鬻妻杜氏有淫行其父合賣于娼家寧陽令追斷完聚大携杜氏別居王洪仁家杜氏與洪仁姦通大實知之縱容不問洪仁又欲畧賣杜氏誘大于山間殺之杜氏不知也事發杜氏按律坐絞已定爰書由司達院矣因洪仁病死于途駁訊解人余見是案竊謂杜氏情雖可恨法不應死本律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律文謹嚴此加雖字實有微意蓋殺夫非婦之所知而致死由婦之犯姦夫為妻綱恩義並重因妻犯姦致夫于死由綱常恩義推之于法應絞不得以不知情而寬之也然姦夫之欲殺其夫者恐其夫知之也今洪仁與杜氏通姦其夫既縱容不問姦夫姦婦皆無所憚洪仁之殺大為畧賣杜氏而殺之非為不便于姦而殺之也大先賣杜氏為娼後縱杜氏通姦已失夫綱矣既失夫婦之倫即不得律以夫婦之法將杜氏改照縱容律問擬杖罪得允結案此亦發明律意之一端也因附記其畧

本夫姦所獲姦止殺姦婦固有狼戾之六
與妻不睦誣姦而殺之者亦有姦夫強男
不能捕獲姦情顯証明白一時忿怒殺死
姦婦者故例必嚴審如姦夫認姦不諱即
將姦夫擬絞

條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
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
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
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
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
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
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
夫仍科姦罪

門外去姦所未遠登時從姦所逐至門外登
時殺于姦所者一間耳故止問不應若非
登時則依罪人不拒捕而殺

查夜無故入人家以其未有姦盜之跡故
有已就拘執而擅殺傷之罪若此則姦情
顯著豈得禁捕者之不毆傷乎惟至死者
別引例問徒傷則弗論也

婦人之父母等親殺傷姦夫得與本夫同
則并殺姦婦者亦得與本夫同矣俟考
昇幼不得殺尊長者以名分之尊姦輕而
殺重也尊長殺昇幼應服輕重科罪是指
以上各項殺死應坐罪者言也

一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
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
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而擅殺至死律
一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
時殺傷者並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傷律若非
登時殺傷依鬪殺傷論其婦人之父母伯叔
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姦婦自殺其夫雖因姦情而起而姦夫既不知情則原止有姦罪

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婦不知情亦得認罪以父母與本夫同也若姦夫自殺則認

以便往來者姦婦不知情則當別論不得比例論絞也

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弟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

情亦絞以上諸條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者將姦夫擬斬立決如謀殺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為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為奴婢者亦均擬斬立決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確據人



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
 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仍照律
 擬斬監候其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
 確據人所共知者如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
 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
 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後因索詐不
 遂殺死姦婦者將本夫依毆妻致死律擬絞
 監候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

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
 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父母者並與謀

殺見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

依故殺律已行減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謀殺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

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

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凡妻妾夫亡改嫁之後謀殺故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並與謀殺現奉之舅姑罪同謀

刑律

人命

謀殺故夫父母

十三

此但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若別親則概
 同凡論矣

按圖毆律云其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
 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又云祖父母毆子
 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改殺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再按尊長謀
 殺卑幼律云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
 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此律不
 言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蓋舉
 尊足以見與故又于毆律內特示其義而
 註乃補出其法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
 若妾則比婦又各減二等矣參看各律其
 義自明
 轉賣之奴婢其義已絕故同凡論

大清律例卷十九

此條是指謀殺言故註有造意及加功不加功行不行之別若兩家有爭奪之事聚眾格鬥以致毆殺一家三人自當別論不用此律蓋謀殺是虛心積慮定計畫策必欲殺害其人至于殺及一家三人則殺人之心殺人之罪兇惡已極依律止比重罪

以處之若一時爭鬪本無殺人之心亦非殺人之事因而殺死三命其殺殺之原與此迥異也
支者分開也解者拆散也謂謀殺仇人立意分拆其肢體而殺之乃謂之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死或先殺死而後支解須先究其本意是否要支解人當詳看後例
謀殺人者極兇惡之事有將人破腹開腔及活抽出腸者又有捉縛于樹用火燒殺者凡此皆酷于支解而應同支解之罪也
應流之妻于雖遇赦亦不原宥所謂會赦猶流也凡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若女不同此止言妻子則女雖未許嫁亦不在緣坐
應流之限若男已過房與人為後者亦不連坐
因外註深得律意足補律之未備然止論殺一家三人不言支解者舉一以為例也如未謀殺其人而行者將人支解其不行

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蓋妻妾因夫亡改嫁與夫家原未義絕名分猶存也若犯夫被出其義已絕自不用此律矣至于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妾亦依尊長謀殺卑幼照故殺論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亦以其義未絕也○奴婢已轉賣與人而謀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奴婢原係凡人止以名分所係而重之非子孫比也既轉賣他人得其身價名分已無恩義并絕非凡人而何若雇工人一日不受雇錢即凡人矣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 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實 犯死罪三人及支解 活 人者 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

非死罪三人 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也為首之人
妻子 不言女不在 流二千里為從 加 斬 財產
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凡謀殺人而殺一家之中三人皆非犯該實死罪者及將人四肢解拆以殺之者兇暴慘毒惡極罪大非尋常殺人之比為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
妻子流二千里安置為從加功者斬不斷財產不流妻子有不加功者照謀殺本律減一等按一家者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異註曰奴婢雇工不同居之父子兄弟至

者不知支解之情如後逆意仍依謀殺法
為首論斬為從減行者一等以臨時主意
支解人為首

若原造意要殺一家三人要支解人身雖
不行而行者果依謀而殺三人及支解人
則逆意不行者仍凌遲處死斷付財產流
其妻子

殺一家二人及支解律不言親屬相犯卑
幼犯尊長各從重論不待言矣若尊長犯
卑幼當論其分之親疎服之輕重酌量擬
斷尊長之于卑幼謀殺之罪輕于凡人不
得擬坐此律也

殺死一家十八人五人四人俱有成案
彙人質疑集

此例專論殺死之後而支解者前是無心
支解止因恐事敗露焚到其屍希圖滅跡
是為殘廢故依毆故本律後雖支解在已
死之後而本意原要支解故照支解上請
觀此例提出毆殺故殺言非支解之事可
見本律是專言謀殺矣

親皆是先後殺死則通論蓋奴婢星工人
雖非親屬貫在一家之內而至親各居亦
同被殺推行兇者之心以為此乃其一家
之人故連而及之也人雖各居親實一家
律意重在三命故下及奴雇之賤勞及各
居之親皆得通算一家先後所殺不在一
時亦得通算三人惟內有非一家之人及
有犯該死罪者則不用此律耳支解人者
謂將人殺害時斷其手足或剝碎其身使
屍軀分裂而死最為慘毒但支解一人即
坐前罪所支解之人雖犯該死罪
者亦不論故註曰雖有罪亦坐也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
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

剝碎死屍梟首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
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
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
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
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
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三人斬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一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

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如已發寧古塔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為奴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若殺一家非

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應擬斬決
奏請

定奪

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
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凌遲處死財產斷
已傷言者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有為妖術者或取人耳目或斷人手足用
木刻泥塑為人形將各件安上乃行邪法
使之工作又有採敗生人年月生辰將人
迷在山林之中取其生氣攝其魂魄為鬼
役使往時演戲兩粵中有之更有剽人臟
腑及孕婦胞胎室女元紅之類以供邪術

之用者是採生折割

採生折割重在妖術上故但行而未嘗傷
人亦斬妻子亦流止有未傷人之法而不
言傷人者則知前是兼殺傷言故特註明
已殺已傷也蓋行妖術以取人耳目手足
而人或有不死者然其妖術已行矣故已
傷與已殺罪同設一家三人及支解人止
是謀殺則重在殺上採生折割為行妖術
則重在妖上級則害在一家一身妖則有
流毒地方遺禍後世慮故又重之也
妖術之人同居未有不知者故特下雖不
知情等字蓋惡妖術之流傳而欲同居止
出首也
同居家口兼男女言若女已許嫁則歸夫
家過房與人為子者亦不坐下已行未傷
人為首者之妻下應流則女未許嫁亦不
流也
同為妖術內有不行之人其行者已將人

人命 採生折割人

流二千里安置

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
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
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
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以惑人故又特
重為從加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
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

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
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
在斷付應流之限為從加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加功者
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

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上條支解人是因讐恨而謀殺止于殺其
人而已此採生折割並非因讐起釁止以
行其妖術也凡行採生折割之術將人已
殺已傷為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

採生折割其不行之人可比照謀殺法如係遺意仍為首論為從不行應減行者一等未傷人者亦然

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採生折割之情並流二千里安置雖會赦亦不宥免為從者斬不斷財產不流家口若謀為採生折割雖已會行尚未傷人為首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該管里長知有採生折割妖術之人而不舉報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有能告官捕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採生折割與謀殺人之法不同謀殺是因讐怨而殺害人性命採生折割是行其妖術而殘毀人肢體故已殺與已傷未死者同坐凌遲為從亦斬已行而未傷人者斬為從亦流若是之嚴者惡其妖術也為從乃同謀共事與行妖術之人殺與傷同坐斬原與謀殺之法迥異至于未傷人則原無加功不加功之分然前後兩為從者皆

註加功不加功蓋前之已殺傷人為從固有加功者矣其不加功者既不可與加功者同斬則不得不比照謀殺律減等科之也後之未曾傷人者雖無加功不加功可言而為從之中豈無分別則行者猶加功不行者猶不加功亦不得不比照謀殺法而分別科之也加功不加功之註當推原論之不可泥定

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應如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造畜蠱毒殺人

律有告獲官捕獲三樣文意不同告獲首告官而獲之也告捕者已不能捕告官

以捕之也捕獲者自行捕獲也

此條分三段一日蠱毒一日魘魅符書咒
詛一日毒藥而蠱毒段內有造者有畜者
有於令者有毒同居人者凡四項死詛段
內有欲以殺人者有因而致死者有欲令
人疾苦者凡三項毒藥段內有殺人者有
買而未用者有知情賣藥者凡三項

考之記載蠱毒之類甚多大概以毒蠱合
成者有蛇蠱鴉蠱小兒蠱金蠱蠱等名以
蠱毒人刻期必死有期在數年之後者惟
金蠱蠱最毒中之必死同粵川黔諸處有
之

玩堪以殺人字義則但造畜但教令即坐
故註曰不必用以殺人

造畜教令本犯皆坐斬而獨流造畜之家
口者蓋教令則傳方法于他人自家未曾
直造未曾藏畜而同居之人或不知蠱毒
之事也若自家藏造藏畜則家中實有此

物同居豈有不知故特下雖不知情等字
意謂同居者必知即不知亦不免非但緣
坐之罪宜然而實恐流傳遺害故雖同居
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係知造蠱情者
仍復將坐惟不知者始得原免律內大概
皆稱知情不知情而此獨言不知造蠱情
者實有深意蓋造蠱必有其方同居之人
若知造蠱則傳其方法見其置造先既有
同惡之心後必有流傳之事皆蓄則但有
其功去之則已無復流傳故止言不知造
蠱情者而除去畜字若被毒人之父母等
知而不知造其猶得免于流也歎律之
精微如此釋者鮮能見及
既有教令之事必有學習之人律不載學
習人之法者蓋此種教令彼即置造教令
是猶授其置造實有蠱毒之物便是造畜
之罪矣如其不欲殺人學此何為
若人家偶有蠱毒方書或傳之先世或得

凡置造

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並
斬不必用○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

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令

者之財產妻子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

等不在此限

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人

奴婢雇工人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

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

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計妻

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

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

死依謀殺已行論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

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造者造作也畜者收藏也造作必出於自
已收藏或得之他人凡有人于私家置造
藏畜蠱毒堪以殺人之物及將堪以殺人
蠱毒之方教令他人置造者不論已未行
用已未殺人並坐斬罪惟造畜者本身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

之無意雖有方書並未置造則與造同不
同即無知而傳示于人亦與教令不同皆
未有殺人之心殺人之事也如遇此等利
以不應而火其書可耳

厭魅符咒欲以殺入者各以謀殺論詳謂
已行未傷蓋以厭魅符咒欲以殺人無傷
人之事也但考厭魅符咒殺人之法概是
邪術非立致人死者或先損人耳目支體
或尤令人驚狂或亂以漸至于死若本欲
殺入而已致令人耳目肢體令人驚狂惑
亂應照謀殺已傷人論

按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
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其罪同奴隸作工
人謀殺家長亦同此律止言子孫子祖父
母父母奴隸子家長止補出妻妾子夫
之祖父母父母而界外之十期親尊長外
孫之干外祖父母妻妾之子夫俱不言及
則但公疾苦者亦得減二等不在各不減

之限蓋止欲令人疾苦則與謀殺不同而
期親尊長等亦與祖父等有間也

毒藥殺人本是謀殺之律而附于此後者
因論蠱毒而連及之耳

此用毒藥殺人者斬指一人言若有同謀
共用者則依謀殺造意加功律科斷其在
親屬各依本律

若用毒藥本意殺甲而誤與乙食致死依
謀殺人謂殺旁人律

如甲欲自盡與乙買毒藥服之而乙依
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律

知情賣藥者但知其買云殺人貪圖重價
而賣之非與同謀殺人也故至死得減一
等若知其欲謀殺人而為其買藥則是同
謀加功之罪矣

謀加功之罪矣

二千里安置會赦不宥教令同是斬罪而
不斷財產不流妻子家口者蓋造畜已有
殺人之物而教令止有殺人之方其心則
一而微有不同是猶已行未行之分也若
以所造畜之蠱毒即自毒其同居之人則
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本係應流之家
不在流遠之限若先已用其造蠱之情則
不出首致為所害是原有同惡相濟之心
不謂自貽伊戚仍從緣坐之法追斷若里
長知有造畜教令之人而不行舉報者各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能告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若親屬首告緣坐人免罪正犯不
免○按唐律云諸有所怨惡而造魘魅及
符書咒詛則魘魅與符書咒詛是兩項事
魘魅者謂行魘勝鬼魅之術如圖畫人像
雕刻人形鑽心釘眼縛手繫足之類書符
咒詛者謂使用邪法書符畫篆或輒作以

召鬼祟或燒化以托妖邪并將所欲殺人
之生年月日書寫咒詛之類凡本意欲以
此殺人者原有殺入之心應用謀殺之法
故各以謀殺論凡人親屬各按謀殺已行
而未傷人律科斷雖欲以魘魅符咒殺人
而人尚未被其殺也若因而致死則已殺
訖矣凡人親屬各按已殺訖律科斷若魘
魅符咒本意止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人
之心應有減科之法凡人親屬各照謀殺
已行而未傷人律減二等科斷界外十尊
長亦然惟子孫子祖父父母父母奴隸子家
長各不減仍依謀殺已行論也○毒藥謂
砒霜銀鹽等項一切有毒之藥堪以殺人
者此乃現成殺人之物非如蠱毒之待于
置造者而攻治瘡疾有時需用又非如蠱
毒之端以殺人不得藏畜者也但用以殺
人即是謀殺故已殺者斬買藥本意即欲
殺人而尚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即謀殺
人命 造畜蠱毒殺人

律已行未傷人之罪也賣者知買者殺人之清與同罪未用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照至死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以非蠱毒之比也蠱毒是殺人之物而但造但畜即坐斬罪故無首從可分止言堪以殺人不言用以殺人者蠱毒殺人即是謀殺已有各謀殺本律而此重于彼法應從重不必言也內惟毒及親屬則又當參用謀殺律如卑幼于尊長應皆斬凌遲者自依謀殺仍盡此入官緣坐之法不得止從重論而已也尊長于卑幼罪不至斬則依本律坐斬入官緣坐不得以謀殺卑幼而寬之也蓋本律斬罪是為造畜非為殺人故不論尊長卑幼而同居殺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若知造蠱毒者猶不免于流也其共謀之人有不知造畜之情者自依謀殺首從法假如甲造蠱毒殺欲以殺乙而商之于丙詎云以此毒藥殺

此條當與鬪毆律參看

此條犯者最多全要推究其事前有無預謀臨時有無殺意所謀本欲何如致命出于誰手

金刃是殺人之器而與手足他物同者蓋論罪但推其犯罪之心不拘于器械也若本意欲殺人即不用金刃亦是謀殺故殺若本意不欲殺人即用金刃亦止是鬪毆殺

鬪毆及故殺人

之丙因與食致死甲依本律丙原不知是蠱自依謀殺加功不得混入造畜蠱毒也又如甲欲謀殺乙而商之于丙令尋毒藥丙却自造蠱毒殺之甲原不知是蠱自依謀殺造意丙依本律不得混入謀殺為從也凡蠱毒謀殺人之案須查二律凡人親屬各從重論并依名例首從及各盡本法之例分別科之

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為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此十字乃故殺之鐵板註脚一字不可移一字不可少有意欲殺乃謂故殺若先前有意不在臨時則是獨謀于心矣若欲殺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于人矣臨時謂鬪毆共毆之時也故殺之心必起于毆時故殺之事即在鬪內故列于鬪毆共毆之中除凡人之外其他如殺皆附于毆律其義可見凡先會同謀當時在場即未下手共毆而在旁助勢者亦是餘人若原未同謀偶然相值因而共毆下手致命亦絞非致命亦作餘人其雖經同謀而臨時不行及先未同謀臨時在場並未助毆并雖在場同毆而所毆之人非死者此等人不得聚作餘人

律云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此可接以為準也又混打時皆有致命傷以最後打之人為重謂其人被毆受傷若後不再打或不致死也然須是打後復打者方合此義若混打時未後任手則難以此論當參看鬪毆本註同謀共毆殺人罪有絞流杖三項若原謀自下手致命則餘人皆杖矣內惟執兇器亦有致命傷則引充軍例按鬪毆律云同謀共毆傷人者若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則同謀共毆所毆之傷論罪而此餘人不分傷之輕重概杖一百者蓋本律重在死上謂既以下手之人抵命死者可以瞑目故餘人得以從寬鬪毆律重在傷上謂不盡科之則傷者何辜故名以下手傷論罪名有在罪故不同若餘人亦毆有致命重傷者實為太輕然後有執持兇器毆有致命之例則亦無遺法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命又非原謀各與否杖一百名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兩人相對而毆曰鬪毆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之傷但是因毆傷而死或他物或金刃並是絞罪所傷不同致死則一也彼此忿爭意止欲毆不謂毆傷之重以致其死故止絞○如一時逞兇欲致其死而逞情殺之則謂之故殺雖無預謀而臨時有意故殺坐斬○若二人以上同謀毆人因而毆傷致死在同謀者原止欲毆而下手者乃致其死則以致命之傷為重究其下手毆此致命重傷之人坐以絞罪原先造謀為首者謂之原謀不分會否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首禍之人也其餘同謀在場者謂之餘人不論人數

多寡不計所傷輕重各杖一百以其為協助之人也
按鬪毆殺與故殺俱不言為從之罪者原無為從之人也以一人敵一人謂之鬪因事忿爭相對而毆毆者一人何從之有若有為從者令之隨從而毆則是同謀共毆而非鬪毆矣註曰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夫曰臨時則無預謀可知矣曰非人所知則無同謀可知矣其起意在于臨時故下手人不及知何從之有若有為從者告之隨從而殺則是謀殺而非故殺矣故殺之法列于鬪毆之下同謀共毆之上者蓋故殺之事即在此兩項中看出也或鬪毆之人當相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或共毆人內有一人于共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鬪毆者固無人知即共毆者原止謀毆亦不知一人臨時有意欲殺故同謀共毆中雖有故殺坐斬之人而原謀仍流餘

此條皆無首從之法闕殺故殺固無為從者矣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則原謀是為首者反比下手者減一等餘人是為從者而流杖懸殊亦非首從法也

按謀殺之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此原謀註云不論共毆盜否是謂已經在場或共毆或不共毆也若雖係原謀未曾同行而行者毆人致死似未便照造意不行之法即坐原謀以流罪蓋謀殺以造意為重共毆致死以下手為重原謀意止令毆不欲殺人若在場并毆或反有分寸不致聽人毆之至死也律既無原謀不行之文即當照前同謀共毆有一人其在內名例云侵損于人者依凡人首從論之字孫隨父祖之命共往毆人而當場之時子孫不敢助毆未曾傷人則得免于餘人之罪矣

註云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重輕言是人雖至多傷雖至重惟有滿杖一法今有于餘人內牽引刃傷律問徒因事忿爭例問軍皆非律意

律內餘人不論傷之輕重概杖一百例則分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邊衛充軍蓋

人仍杖所謂各盡本法也故殺之罪與謀殺之造意相等者臨時有意欲殺即是臨時獨謀于心况逞兇下手并出一人乎然必當場殺訖果出有意殺之者方可擬以故殺若非殺于當場則從前既無預謀其人又未即死何以知其為有意欲殺耶人之鬪毆大概起于一時之憤原無夙謀即是有心往毆亦非有意殺人彼既傷生此應絞抵而已至于同謀共毆亦謀以毆人非謀以殺人不意因而致死是不特原謀與餘人本無欲殺之心即下手之人亦無欲殺之心也然既已致死則所謀為輕所毆為重故下手者按原謀者流既有一絞一流則餘人得從寬與一杖足以蔽辜矣此謀毆與謀殺同有謀情其意迥別蓋謀以殺人其心本殺人之意中故造意之事至于殺訖原在謀者之意中故造意之罪重于加功同謀共毆其心本非殺人之

心其事亦非殺人之事因而致死殊出謀者之意外故下手之罪重于原謀原謀之名與造意不同餘人之稱亦與加功各異也按致命傷為重者以傷之重者言之謂此等重傷足以致死其命非屍格內所開致命處也如有以拳毆傷其背者有以棍毆折其腿者皆雖致命之所而拳毆之傷未至千死腿非致命之所棍毆折傷實足以殺人不得以彼為重以此為輕總是因此傷而死即謂致命重傷前部議有案辨此甚明云臂膊腿膝等厚處被毆死者仍擬抵償並未有不係致命之處不擬抵償之例可謂破的之論矣今又有新例仍以屍格內致命處為重當參看

條例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律意自死者之命言雖死于毆實非有意而殺既已有人抵償不更深坐他人也例自生者之情言均有重傷一人獨抵其命惡此行克已甚不使獨從輕典也

既持兇器又毆有致命傷則下手致命莫重于此矣然例意謂同持兇器均有致命傷既以一人尤重者抵命而此應發遣觀前條亦有云云亦字之義本如此也

鎗刀等項乃是殺人之物持之以毆又有致命之傷幾有殺人之心矣然非謀殺不能以兩命數命同抵故論立此例然須是鎗刀等器如木棍之類不得同論

原謀助毆之人監斃病故即准抵命蓋律意止欲一命一抵彼死于毆此死于監內途中均非正命足以相抵况原謀助毆皆同是致死之人既已因此而死若仍絞下手是以兩命抵之矣此例補律之未備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

被毆閃避致人失跌殞命 追人回毆失足溺斃 勸毆傷人斃命 誤認爲賊傷人致死 死者親屬毆死正克 兩人互毆齊墮水中一人淹斃 兩家互毆各斃一人 放銃傷人致死 倒地後傷人殞命 傷皆致命 所傷均非致命 致命傷輕不致命傷重 原謀不行 原謀未會同毆 大棍農器不作兇器 原謀與助毆之人均有重傷 助毆之人自盡 結案後助毆傷重之犯監斃均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會與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槩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行竊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額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脊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顛額角爲致

命論抵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為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

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擬斬監候

一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已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屏去人服食

他物如砂石釘鐵之類即毒藥亦是

下故用蛇蝎毒蠱咬人者以鬪毆傷論則自成傷以上直至篤疾其中輕重罪犯層次甚多此二項則但傷人即杖八十如內損之罪其折傷等層次皆不論雖眇目墮胎罪亦止此惟至廢疾篤疾及至死者乃照鬪毆論

既以鬪毆傷論矣因而致死者何以坐斬以其故用也毒物足以殺人而故用之心已不善是以至死者照故殺論斬但不曾至死則無故傷加重之法只以毆傷論蓋故殺之事原在鬪毆中看出也

此條概不言為從之罪若二人以上同犯者似應分首從論矣但按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律內餘人皆杖一百若依名例為從減一等之法則為首者絞斬為從者俱流反重干共毆致死失之太甚非律意矣本律既無為從正文遇有同謀為從者似當

于死罪則鬪毆律科斷傷者依鬪毆律科斷候考
此條不言親屬相犯遇有犯者當以親屬相毆各本律參酌科之

按戲殺晉人謂之兩和相害言知其足以相害而兩人情願和同以為之故註曰以堪殺人之事相戲如比較拳棒之類是明許彼此搏擊以角勝負則有所殺傷非出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

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

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蠱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

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或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內及孔竅中使受傷損或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使受危險顛蹶饑渴寒冷因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致成殘廢疾如瞎

一目折一肢之類則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如瞎兩目折兩肢之類則杖一百流

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因而致死者絞此等雖有傷人之意

原無殺人之心故如鬪毆之法科之○若故意用蛇蝎毒蠱咬傷人者隨所傷之輕

重悉照鬪毆律論罪至篤疾亦斷財產一半養贍因而致死者斬同一致死而彼絞

此斬者蓋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及屏去服用飲食雖足傷人未必遽能致死若蛇

蝎毒蠱原是毒物足以殺人明有致人于死之意故罪有不同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而殺傷人及因鬪

如比較拳棒之類屏去人服食

于不意如過失之事原出于有心如鬪毆之情也故照鬪毆傷論此戲字與戲諛之戲不同若本非堪以殺傷人之事偶然相戲致陷人于不測者皆不得比于戲殺之法也近有兩人同在園食杏一人戲以杏核擲之一人躲避閃跌頭撞于石因而致死讞者謂擬戲殺蓋兩人原無相害之心杏核之擲非堪以殺人之事正所謂過失殺也

因毆與故而誤者大概是解勸觀看之人因謀而誤者或在昏夜或因錯認或加毒于飲食而誤進皆是誤是一時差錯失手之事若謀故毆之時本人之親屬如僕見而救護致被殺傷本人逃脫則是有意殺傷非誤及旁人之比仍各照本法或謂同謀共毆有誤殺傷旁人者下手重傷人自依鬪毆殺傷論矣其原謀之人傷

則亦照鬪毆律減一等殺則仍照其毆律擬流餘人滿杖殺傷之人雖誤謀毆之情則一也然殺傷既非所謀誤者亦已抵罪下謀殺而誤者以故殺論則造意不照謀殺律矣况共毆之原謀平原謀餘人若亦誤毆有傷者照傷科之否則坐以不應律無正文即當酌請按故殺無為從者因故而誤罪在一人殺則斬傷則照鬪毆律論適得本罪固無疑矣若在謀殺則同謀之人有造意加功不加功及同謀不行之分謀殺之事有已殺已傷已行之分假如甲造意與乙丙丁戊四人同謀殺趙甲與戊不行令乙丙丁夜伺趙于路而殺之乃誤殺傷錢乙丙加功丁不加功律止云以故殺論并不言傷註補出仍以鬪毆論彼造意諸人既難不論若照謀殺本法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不符夫所謀者趙殺傷者錢非其所謀之人

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驗輕重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殺相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戲較殺愈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傷之輕過失滿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

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八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凡將堪以殺人傷人之事彼此言明和同相戲因致殺傷人及因與人鬪毆而誤殺傷在旁之人此等戲誤殺傷各以鬪毆殺傷論死者絞傷而不死自成傷以上至折傷廢疾篤疾照依輕重科之若其本意是謀殺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斬夫戲本和同非有爭鬪然其事則堪以殺傷人之事也既知堪以殺傷而甘心為之雖曰相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被其毆矣故以鬪殺傷論誤中旁人出于不意然其心則欲殺傷人之心也雖未及于欲毆欲殺之人而旁人已被殺傷則其毆與殺之事已施於人矣故由鬪毆而誤者以鬪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以故殺論

矣其謀雖行殺傷已誤造意之甲不加功之丁不行之戊似應照謀而已行未傷人之法蓋所謀之人原未受傷而行者誤有殺傷豈非已行者哉乙丙二人傷則照鬪毆律分首從科之殺則乙下手為重依本律論斬丙仍照傷科罪似合輕重之宜情事不同者參論之互見謀殺條註律無正文當斟酌以請

本條謀故毆之誤殺豈言凡人若因凡人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屬而誤及親屬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權衡分別隨事酌之未易枚舉

過失傷即以收贖為醫藥之資而戲傷誤傷以鬪殺傷論仍照保辜法責令醫治則罪外另有醫藥之資也

此重在知字詐字知而詐稱是明有害人之心矣若不知而誤稱則不得概論註內彈射投擲須有事因乘馬馳車須出

不意否則後有弓箭車馬傷人二律當與此參看

若一人過失殺傷二人者收贖均給二家二人過失殺傷一人者二人俱收贖將一人贖銀入官

若捕盜而誤殺傷旁人亦以過失論子孫于先祖卑幼于尊長過失殺者各有本律不在收贖之限

○若明知津河水深不可涉泥濘不可行而詐稱平淺可過及明知橋梁朽壞渡船破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可渡哄令過渡以致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人之死傷實因詐誑所致猶推而陷溺之也與毆之以致死傷者何異故亦以鬪殺傷論○過失殺傷之事註內開載甚詳事出偶然發于意外既非殺傷人之事亦無殺傷人之心惟其人之不幸而致之耳與戲誤殺傷之事懸絕不同然過失之情可原殺傷之人何辜罪坐所因不能概免故各在鬪毆殺傷人之罪傷者照鬪毆條內笞杖徒流等法定罪死者照鬪殺絞罪各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為營葬醫藥之資此准字與准盜准枉法等律之准字不同蓋但准依鬪殺傷罪名而按照收贖非如名例稱准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

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圖內

一凡捕役拏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

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

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卽報明地方官該佐領處令伊親屬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卽令鄰佑鄉約地方族長人等嚴行看守倘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

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地方佐領各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

按毆不必傷罵無憑據狼戾之夫惡其妻妾者往往毆殺乃借毆罵之事以圖抵飾祖父母父母或溺愛其子孫從而附會遇此等事最宜詳慎

殺死自擅謂此是應殺之人但不得專擅殺之耳故罪止于杖
即是毆死有罪妻妾而律內止言因毆罵祖父母父母一事則別項死罪而夫擅殺者即不得同此科斷
按毆毆律大毆妻非折傷弗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妻又減一等則毆至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亦當依律科斷然又當論妻妾之有罪無罪以定之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并從重議處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擅

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夫毆罵妻

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

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凡妻妾或毆或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本夫因而擅自殺死者杖一百蓋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罪應斬罵者罪應絞是已有應死之罪矣但當聽祖父母父母親自告官治之不當擅殺耳○若夫毆罵妻妾其妻妾因而自盡者弗論家庭閨閣之內

妻妾之過失不論大小本夫毆非折傷皆得弗論自欲輕生何罪之有此條因論擅殺故連及自盡之事也解者謂此毆罵妻妾即蒙上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言殊誤

條例

-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
- 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大清律例

此條專論圖賴之事惟首節言父祖將子孫家長將奴婢故殺圖賴 一節三節皆言以已死之屍圖賴也
前三節是言私自圖賴而未告官者一四節乃總承前三節言誣告到官者 五節亦總承前三節言因圖賴而詐搶財物者

詐取者其人畏其圖賴而自與之故准竊盜論搶去者圖賴之人恃強取去不出人與也故准搶奪論若有未經搶去而毀壞者論罪之外仍計數退賠

未告官則科圖賴之罪已告官則科誣告之罪有詐搶則科竊盜搶奪之罪而各從重科斷一語又總承上言之誣告之復亦

大清律例卷七十九

刑律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圖葬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反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

取搶奪論

本與人無干而圖謀賴人私下詐騙者謂之圖賴若祖父母父母將自己無過子孫家長將本家無罪奴婢故行殺死以謀害威逼等情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蓋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本罪應杖六十徒一年奴婢同此因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之法止言父祖殺子孫家長殺奴婢不言其他親屬餘人蓋其謀故殺之罪已重于圖賴應依各本律從重論故不必載入圖賴條內也○曰身屍則未殮者也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身屍圖賴人者其死雖非子孫奴雇之過而忘哀妄逞借為詐騙之端致有暴露之慘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將已

刑律 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三十一



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期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雖同遭暴露而親誼漸疎罪得遞減也○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已死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尊長統期親大功小功總麻言即祖父母父母亦在其內故但言卑幼不復言子孫也然此節止是以死屍圖賴人之罪故卑幼與他人同則夫以妻妾家長以奴婢雇工人身屍圖賴者亦同論可知矣○以上俱是私自圖賴之罪未曾告官者也若已告官或誣以威逼輕情或誣以殺死重罪隨所告重輕並依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人財物計其所詐取之賍准竊盜論因圖賴而搶去人財物者依白晝搶奪論並免刺字以其雖係詐搶事有所因非真竊盜搶奪也各從重科斷謂將圖賴誣告詐搶計其

輕重從重者論擬也

條例

-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
-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發附近充軍
- 一無賴兇棍過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

此三條例皆以補律之未備但律內故殺子孫圖賴之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此即充軍輕重懸絕如此豈意其圖賴而殘骨肉故與侄孫等並論耶

開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指
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
兵役知而不拏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

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

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

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非城市及無人處不禁脫有意外偶遭致
有殺傷人者當以過失殺傷論
傷至篤疾一等止同廢疾之徒罪原不
照舊疾本法故註曰不在斷付財產之限
所謂減則俱減也

城市則人烟聚集之所宅舍則人所住居
之處而彈箭磚石等物皆足以傷人若故
意向此等處所放射投擲勢必傷人禁之
不可不嚴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也傷人
者驗其輕重照鬪毆傷人律減一等科之
若中人要害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此傷人須是內損吐血以上方依鬪毆
減等若止成傷仍照此本律笞四十蓋成
傷之罪亦笞四十再減一等則反輕于放
射投擲而未傷人者矣傷人得減一等篤
疾不斷財產至死亦止流罪者謂此所犯
原出遊戲無知雖曰故何非必有意傷人
原與鬪毆之情不同也若傷係親屬應從
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依凡人論應從輕
者聽從
本法

車馬殺傷人

前放彈射箭等雖不傷人亦笞四十此馳
驟車馬不傷人者不論蓋放射在于隔別

刑律 人命 弓箭傷人

人不及防馳驟人所共見可以趨避也
所重在無故馳驟上若本是資次緩行有
馬驟驚逸而馳驟者則騎御之人不得自
主非無故之比矣觀過失註內有乘馬驚
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之言此可參論
鄉村曠野之所易于趨避若于村野而被
車馬之傷則亦自有過焉故不著傷人之
罪若傷人致死則人命為重不可弗論且
惡其無故馳驟以致殺人故擬杖而仍追
埋墓也
此條若有殺傷親屬之人應從輕者自聽
從本法若有應從重者當各依本律減毆
殺傷一等科之上條放彈射箭等可以云
此時不知照名例依凡人論此馳驟車馬
不得云犯時不知也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
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死者
不致
論 致死杖一百 以上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 依律收贖
給付其家
街市鎮店乃人民聚處非鄉村曠野之比
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照依凡
鬪毆傷人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鄉村去處曠野地內則人烟
稀少非街市鎮店之比原不禁人馳驟故
傷人者不論至死者則杖一百與在市鎮

車馬
死

馳驟致死者各問罪之外並追埋葬銀一
十兩○若因公務差遣急速不得不馳驟
車馬或于街市鎮店或于鄉村曠野因而
殺傷人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照凡鬪毆
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其家無故字對公
務急速言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總
承上文而約言之云傷者指街市鎮店之
傷人云殺者指街市鎮店與鄉村曠野兩
項之致死者疏義諸書將因公務急速傷
人者兼鄉村言非是蓋無故于鄉村馳驟
尚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
務而傷人反以過失論贖哉

條例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
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

庸醫之誤雖致殺人而其心可原也故但照過失收贖不許行醫若詐療而故違本方初無必殺之意已施可殺之術其心可誅故取財以盜論因而致死猶以盜殺人矣故坐斬

詐療取財者如本一藥可愈故違本方使之難愈則病久而用藥多或病本輕而反重之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報禮重此皆詐療取財之情事也
因事苦或與病人有仇或受他人買囑故用反藥毒非尋藥而既與病反則與毒無異矣如身置毒藥又在蠶毒條內
詐字與庸字相反故字與誤字相反惟庸字誤誤用惟詐故能故違

若受人買囑而故用殺人者則買囑之人照謀殺本律故用者不照加功仍依此律擬斬蓋以活人之術而行殺人之事情罪可惡有此正條應坐也

本以捕獸原無害人之心然不立竿索誰則知之惟其為術之疎習者可以殺傷人之理非思慮之所不及也故止減罰毆法二等
既穿在于地內隱而無形窩弓之機亦在隱僻之處藉而即發故不立竿索即答四

官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

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

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不許行醫○若

故違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取

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

所謀反症殺殺人者斬監

此未精通醫道之庸醫為人療治或用藥餌或行鍼灸錯誤不依本方因而致人于

死然無傷可驗何以為憑故責令別醫辨驗其所用之藥餌鍼灸之穴道果出無心錯誤而無故意害人之情者以過失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蓋雖無害人之心已操殺人之術一誤不可再誤也○若明知其對病應用之方故意違借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致其危險因而勒取財物者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與穿窬無異故計所得財物准竊盜論罪免刺若因詐療而致死及因醫治而私行謀害之事故用與病相反之藥以殺入者與謀故殺無異故坐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阡

宰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

十不必傷人始坐
照圖獸頭自內損吐血以上者方議減
若成傷管罪再減二等反輕于本律等四
十矣

若殺傷親屬從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
以凡人論應從輕者自從本法
非深山曠野即無猛獸自無作窰安窩之
事故律不言也通或有之又不立竿索幾
于有意害人矣故註曰從弓箭殺傷論

傷人 答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
兩 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
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打捕者獵戶之名也獵戶之取猛獸有阡
窰窩弓二法阡窰者穿地為穴上置浮草
待其過而陷入以掩取之窩弓者箭敷毒
藥以機張弓待其觸而箭發以射取之二
者當防其傷人故必于近阡窰窩弓之處
立望竿小索望而可見日望竿橫設小索
高與肩齊日抹眉小索使行走之人見而
知避也凡打捕獵戶既于深山曠野猛獸
往來去處設有阡窰窩弓而不立竿索者
雖未傷人亦答四十以其但圖捕獸之利
而不計傷人之害也若因無竿索而行走
者誤踏其窰誤發其機以致傷人者照鬪

凡問威逼須先究因為何事世無無故而
行威逼之理即官吏公使人既非因公亦
必借何事端也

因事威逼四字要重看行威逼之人必因
此事而發受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死者
方是恐有先曾威逼後為別事而自盡之
事也

威逼之情千態萬狀必其人之威勢果可
畏逼迫果不堪有難忍難受無可奈何之
情因而自盡者方合此律蓋愚夫愚婦每
因小事即致輕生非必果由威逼也司刑
者多因其法稍輕容易加人而不知非律
意也

非因公務當究其所因何事官吏之于部

威逼人致死

毆傷人律減二等科之若減罪輕于笞四
十者仍依本律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追給埋葬
銀一十兩

凡因事

戶婚田土 威逼人致自死者 審犯人必
盡 死者 有可畏之

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罪同 以上 並追埋葬銀一十

兩 給付死 者之家 ○若卑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監 大功以下遞減一等 ○若因 行 姦 盜 而

威逼人致死者斬 監 ○姦不論已成與未成 盜不論得財與不得

刑律 人命

威逼人致死

財

民愁所因之情有重于本法者也
律言非公務又言平民謂既不為公務而
逼死者又是無罪之人故與凡人同論若
果因公務別無私情雖平民亦弗論矣但
雖公務而虐之已甚以致其死則亦不能
無議也

若差役奉差勾攝索詐不遂借端凌逼致
死者自依本律

律不言尊長威逼卑幼之事蓋尊長之于
卑幼名分相懸無敵之可畏事宜忍受無
逼之可言故不著其法設有犯者在期親
可以弗論大功以下宜分別科以不應非
同居共財者仍斷埋葬

按別律外祖父母俱與期親尊長同論此
不言則竟與小功尊長同矣俟考

威逼期親以下皆不言埋葬蓋謂以其罪
重而免之非也埋葬是威逼本法故不著
言因尊長之親而加重其罪自當仍舊本

法惟至死者可免而同居者不追耳
律不言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
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非故遺之也試以
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凡事統于所尊無所
用其威逼謂是必無之事耳然世變日紛
情偽叵測或亦有之故後條例補出其法

因盜威逼者或謂如強盜未入主家先于
門外虛張聲勢以致事主及家中人有驚
皇曰盡者若竊盜被事主及救援人追逐
因而拒捕事主救援人慌張撲跌而死皆
是竊盜此與威逼之法未協亦恐威逼之
事所無強盜向未入門事主何至目盡竊
盜彼退而請意在脫身追者撲跌而死者
與威逼情事不合因姦而威逼人致死者
常有之因盜而威逼人致死者絕無盜有
本律可不必曲為之說也

因姦盜威逼罪至于斬已是極刑雖姦盜
之情可惡然須實有威逼之事方坐其中

大清律例卷十九

因事謂非無故也事字所包者廣註口戶
婚田宅錢債之類乃舉尋常最多之事以
為例非盡于此也威逼致死謂以威勢凌
逼人威之氣炎難當逼之窘辱難受既畏
其威復遭其逼懼怕而不敢較忿恨而無
所伸因而自盡也因事威逼人致死七字
其意連貫而下因事作威用威以逼其人
為此事而被威逼以致自盡而死者杖一
百追給埋葬銀一十兩此概指私事凡人
而言也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其罪與凡人同蓋既非公
務必為私情與凡人之因事者何異豈以
其官吏公使而寬之哉公務謂追徵錢糧
勿攝公事之類平民謂無罪之人曰非公
務則因公務者不同矣曰平民則有罪之
人不同矣然官吏之于部民易于威逼其

有假公濟私因而有所求索恐嚇詐欺者
皆當隨事參究難以拘泥也○若卑幼因
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期親尊長所
當愛敬而奉事之者乃逼之以死豈復有
人道哉故其罪至死大功以下之尊長則
遞減一等大功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
杖一百徒三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其
親漸疎其罪漸減無服之親則以凡論按
此尊長本宗外姻皆同惟兄弟之妻別律
不作尊長卑幼擬斷如鬪毆律弟妹毆兄
之妻兄姊毆弟之妻與妻毆夫之弟妹及
弟之妻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觀此則應以
凡人論矣○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
死者斬犯姦與盜其情已重况又威逼死
人故姦不論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
得財皆坐因姦因盜不曰本婦事主而但
曰人則因姦致死者不必本婦即夫與親
屬皆是因盜而致死者不必事主即同居
人命 威逼人致死

直偽出入最易不可不慎也

刑律

之人皆是按犯姦律和姦者姦夫姦婦同坐強姦者婦女不坐此因姦威逼則專指姦夫故註加行字又專指強姦故註云姦不論已成未成也若婦女與人和姦而姦夫依憑勢力威逼其夫與父母及同居親屬自盡則姦夫坐斬婦女豈得輕縱殺死姦夫律內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殺此威逼雖出于姦夫實由婦女犯姦所致殺與逼雖殊而致死之因則一故姦夫之罪亦同死者係他親屬則婦女猶可正擬姦罪若是本夫父母則所因情重當參論比照酌擬具請又如婦女與人和姦而恣其驕悍之性反逼挾其本夫父母誣以縱容抑逼等情以致羞愧窒礙因而自盡則婦女坐斬姦夫原無威逼之處則止科姦罪再加婦女與人通姦男女並無威逼之事其本夫父母知而羞忿自盡在姦夫止得姦罪而婦女難以從輕亦應擬

條例

具請至于婦女因姦敗露羞愧自盡自作之孽于人何尤其姦本和無所威逼則姦夫但得姦罪不在因姦致死之限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

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

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

媿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

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

夫無干者毋得槩坐因姦威逼之條

須重看挾制窘辱四字
威逼之事情變自出律不能該故增此例
敬則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
 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
 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
 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分
 別情實緩決奏請

定奪

一凡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
 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屬
 者照定例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其夫與父

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
 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
 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一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
 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
 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一凡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

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至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

傷至殘廢篤疾而其人自盡若止科威逼之律則死之罪反輕于不死之罪矣此例之時律而行所以補其未備也致命重傷謂所傷之重足以致命非必拘屍格內致命之處也傷輕在致命處不死傷重在不致命處亦死打有致命重傷即不自盡亦不能生但既有此自盡實跡問訊不可擬杖則輕故權衡而定此充軍之例也今新例又以屍格內致命處為重傷當察論之

若奴傭雇工人因家長有犯法之事挾制逼迫致其自盡者應比照此子孫例

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
俱奏請

定年

一凡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
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
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
不賦調發邊衛充軍

按豪強之人逼娶人家婦女致死者甚多
比之因姦威逼致死則事非因姦姦之強
奪良家婦女則又未曾姦占惟引此例為
允但止言婦人夫亡守志而未及室女犯
者亦當權衡及之
盜劫客船事主相拒落河淹斃 事主因
驚致死 誣竊賊文逼賄自縊 誣指竊
盜而謂其未滿歲子媳致令
其子與妻之果又雖年不孤之氣矣 遺棄
其妻劉氏而其人自盡其子亦死

髮夫之手 互相爭毆並無用強情形
雖有致命傷但未用強威逼 屍親威
逼兇犯之母 婦人率眾毆人以致自盡
濫用刑天逼斃民命 衙役詐誣逼斃
民命 差役鎖擊平人致令自盡俱有成
案彙入質疑集

此條以倫之親疎為譬之輕重以尊卑之輕
重定罪之大小不甚拘于尊長卑幼之分
故尊長私和比卑幼止減一等也
尊長與卑幼本身相犯之事則得從輕若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
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
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
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
枉法從重論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
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

被殺私和則棄親志懲尊長與卑幼不得大異也

受財者准盜論更不分親疎貴賤尊長卑幼以其意在得財也

律言為人所殺則其他致死之命不得同論如威逼者罪止杖一百過失殺者律應收贖如私和之而反科重罪豈得其平哉

又如威逼之埋葬過失之收贖原斷付死首之家則雖有受財亦所當給但不當私受及多取耳若徒竊盜論以重罪又豈得其平哉然此等人命在子孫等忘讎私和亦不能無罪當酌量科之但不得用此律耳

律既云子孫之婦被殺而下不言舅姑以父母兼之矣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斬衰所生父母降為期生若私和所生交母讐者仍依父母不得照期親尊長也

竊盜賊以一主為重并贓論罪此准竊盜論者則各計入已者為坐

私和是言不告官者諸家認謂告官之後又復私和妄自招服者亦是夫以殺命告官又私和妄供則有誣告之罪矣豈能私和哉民間先告後和者大概實命少假命多斷獄者每順人情不復按律深究而以之論律則不可也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

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

私和者各依服制減算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

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

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

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賊追入官○常人為他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

統曰為人所殺則謀故毆戲誤諸殺皆是於法俱應抵命者也凡人之祖父母父母

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其讐至重而子孫

妻妾奴婢雇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

之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以其逆理忘

讐不孝不義也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

殺其讐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期親尊長被

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

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

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其卑幼被

殺而尊長私和者照尊長法各減一等則

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

年小功杖一百總麻杖九十尊長止減一

等名分雖卑而所讐同也若妻妾子孫及

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

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四十二

承祖父母以下言之此係彼此俱罪之賊
並追入官○常人雖無讐可言而為人私
和人命致使克人漏網故杖六十不言受
財者私和即是枉法自照受枉法賊從重
論不待
言也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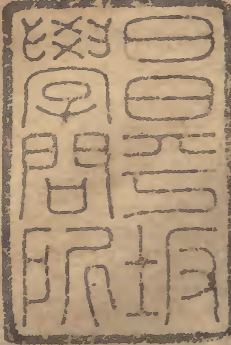
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同伴所包者廣如在路同行作客同寓買
易同業之類不論凡人親屬皆是凡知同
伴之人有造意共謀欲行殺害他人于其
未行之先不阻當方行之時不救護及被
害之後又故縱不首告于官者杖一百凡
利謀者二人以上若同伴止一人而亦有

謀殺之事名例云謀狀顯
著即一人同二人之法

謀害不特謀財害命如因姦情因仇恨因
奪其官德文引之類而謀殺其人皆是
既為同伴之人必有關切之情知其謀害
即當阻救先不阻救後不首告是縱容謀
害矣罪至杖一百之重者恐其縱容其
阻救首告也阻當與救護有先事臨時之
分然謀害未行則先會阻當與否無從知
之重在不救護耳然有懼發其隱情而不
敢阻因見其兇惡而不救救及畏于連拖
累而不敢首者亦當原情酌斷
有知而不阻救又不首告者有先原不知
無從阻救後已知之不行首告者若先雖

不阻救而後能首告亦得免罪



寬政戊午

